

**清河县油坊镇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《清河县油坊镇南李庄、南王庄、后魏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公示**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、《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清河县油坊镇南李庄、南王庄、后魏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初步成果予以公示：

- （一）公示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-2025年12月27日；
- （二）规划成果公示稿详见附件；
- （三）有效反馈意见时间：公示期内；
- （四）意见反馈方式：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单位反映。

电子邮箱：1024023744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319-8020808

清河县油坊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7日

**附件：**

## **《清河县油坊镇南李庄、南王庄、后魏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》公示稿**

### **一、规划期限**

规划期限为 2021 年~2035 年，其中近期为 2021 年~2025 年，远期为 2026 年~2035 年。

### **二、规划范围**

本次规划包括村域和居民点层级。规划范围为村庄整个的行政管辖范围，总面积为 374.96 公顷。

### **三、功能定位**

基于对村庄传统文化、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等梳理，融合区域发展需求与村民诉求，结合村庄乡土纯美的空间环境、绿色生态的种植基础，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原则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人居环境整治行动，促进村庄经济发展，以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为最终目标，确定村庄的发展定位为：

“运河西畔大美村庄， 宜居宜业幸福家园”。

### **四、国土空间用地规模**

规划期末，村域总面积为 374.96 公顷，农业用地为 170.73 公顷，建设用地为 68.85 公顷，生态用地为 135.38 公顷。

## 五、国土空间布局

### 1. 农业空间

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中传导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。

### 2. 生态空间

规划期末，村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

### 3. 建设空间

落实乡镇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规模，统筹安排宅基地、经营性建设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，对暂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，予以规划留白。村庄内共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 82.41 公顷。

## 六、国土规划分区

落实上位规划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，将村域划分为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乡村发展区 3 类规划分区。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3 类二级规划分区。

## 七、村庄产业发展

延续村庄第一产业，拓展二三产业，依托村庄现状发展情况，打造的完整的发展格局。

## 八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。规划利用配备两室一场(图书室、文体活动室、文体活动广场)，全民

健身设施结合小广场和集中绿地设置。建议图书室建筑面积在40平方米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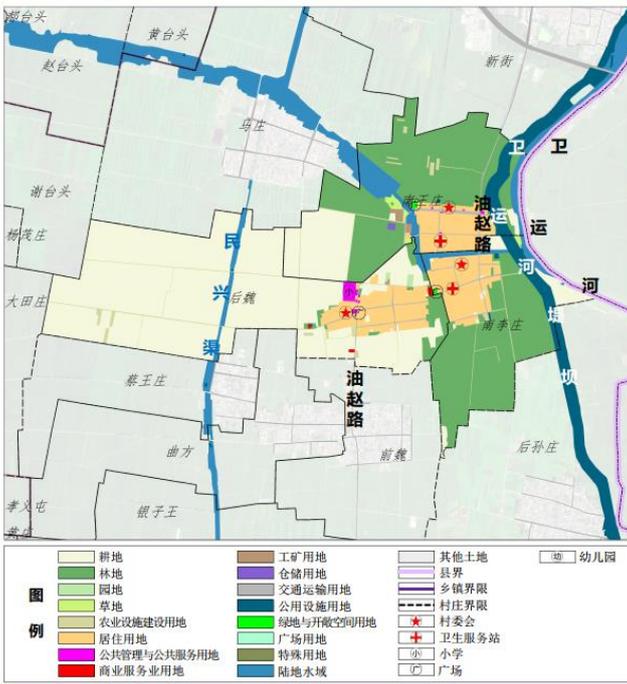
## 九、道路交通规划

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、交通设施建设要求，根据村庄发展需求，加强与过境公路、高速公路的衔接，以及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连接。

结合村庄现状，尽量利用原有路基、空闲地，优化村庄道路布局，明确道路宽度、断面形式及建设标准，确定道路控制点标高。合理设置公交站位置、停车设施、会让港湾等交通设施，保障道路通畅。

# 清河县油坊镇南李庄、南王庄、后魏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


**风玫瑰与比例尺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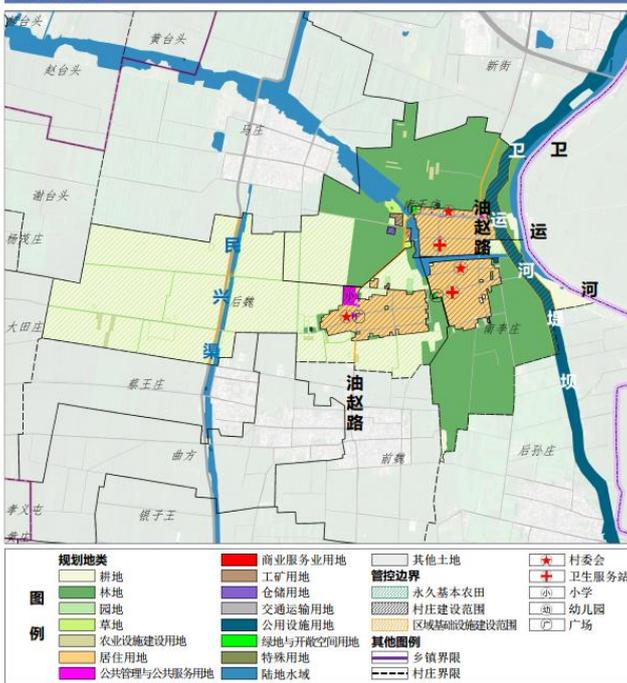
**区位图**

用地类别	现状数据		占比		占比 (%)	
	面积 (hm²)	占比 (%)	面积 (hm²)	占比 (%)	面积 (hm²)	占比 (%)
耕地	18.81	17.00%	18.81	17.00%	18.81	17.00%
林地	0.00	0.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园地	0.00	0.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草地	49.39	45.17%	49.39	45.17%	49.39	45.17%
建设用地	45.20	41.20%	45.20	41.20%	45.20	41.20%
水域	0.00	0.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其他	1.00	0.92%	1.00	0.92%	1.00	0.92%

序号	指标	现状值	标准值	权重	得分
1	耕地保有量 (hm²)	18.81	18.81	1.00	18.81
2	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(hm²)	18.81	18.81	1.00	18.81
3	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面积 (hm²)	18.81	18.81	1.00	18.81
4	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(hm²)	45.20	45.20	1.00	45.20
5	村庄建设用地容积率	0.18	0.18	1.00	18.18
6	村庄建设用地绿化率 (%)	0.20	0.20	1.00	20.00
7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20	0.20	1.00	20.00
8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9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0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1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2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3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4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5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6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7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8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9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20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
# 清河县油坊镇南李庄、南王庄、后魏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**风玫瑰与比例尺**

**区位图**

用地类别	现状面积 (hm²)	现状占比 (%)	规划面积 (hm²)	规划占比 (%)	增减量 (hm²)	增减率 (%)
耕地	18.81	17.00%	18.81	17.00%	0.00	0.00%
林地	0.00	0.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园地	0.00	0.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草地	49.39	45.17%	49.39	45.17%	0.00	0.00%
建设用地	45.20	41.20%	45.20	41.20%	0.00	0.00%
水域	0.00	0.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其他	1.00	0.92%	1.00	0.92%	0.00	0.00%

序号	指标	现状值	标准值	权重	得分
1	耕地保有量 (hm²)	18.81	18.81	1.00	18.81
2	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(hm²)	18.81	18.81	1.00	18.81
3	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面积 (hm²)	18.81	18.81	1.00	18.81
4	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(hm²)	45.20	45.20	1.00	45.20
5	村庄建设用地容积率	0.18	0.18	1.00	18.18
6	村庄建设用地绿化率 (%)	0.20	0.20	1.00	20.00
7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20	0.20	1.00	20.00
8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9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0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1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2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3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4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5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6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7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8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19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20	村庄建设用地人均用地 (m²)	0.18	0.18	1.00	18.18

## 清河县油坊镇南李庄、南王庄、后魏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 农村居民点用地总平面图



-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住宅建筑 | 卫生服务站   | 村庄建设边界 |
| 公共建筑 | 商店      | 陆地水域   |
| 商业建筑 | 农村电商服务站 | 水工设施用地 |
| 工业建筑 | 广场      |        |
| 村委会  | 综合礼堂    |        |
| 小学   | 给水设施    |        |
| 幼儿园  | 村庄标识    |        |
| 养老院  | 村庄界限    |        |

### 风玫瑰与比例尺

### 区位图

设施名称	序号	设施名称	建设规模/数量	建设位置	建设现状
南李庄	1	村委会	210	南李庄村委会	保留现状
	2	健身场所	530	裕南街西侧	保留现状
	3	广场	1100	裕南街与裕西街交叉口	保留现状
	4	养老室	200	裕南街10号东	保留现状
	5	农村商店	300	裕南街	保留现状
	6	村庄公厕	200	裕南街东	保留现状
南王庄	1	村委会	790	裕南街	保留现状
	2	健身场所	860	裕南街	保留现状
	3	养老室	40	裕南街	保留现状
	4	农村商店	300	裕南街	保留现状
	5	村庄公厕	100	裕南街	保留现状
	6	村庄公厕	100	裕南街	保留现状
后魏村	1	村委会	2700	裕南街东	保留现状
	2	健身场所	380	裕南街东	保留现状+规划
	3	小学	7800	裕南街东	保留现状
	4	养老室	50	裕南街东	保留现状
	5	农村商店	20	裕南街	保留现状
	6	村庄公厕	730	裕南街	保留现状
7	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800	裕南街	规划新建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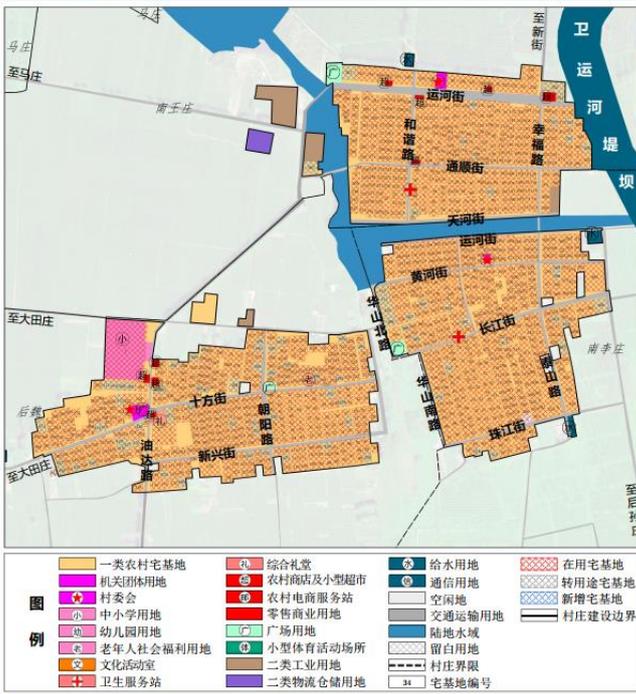
  

设施名称	序号	设施名称	建设规模/数量	建设位置	建设现状
南李庄	1	主要道路	1.3	村庄	保留现状+规划新建
	2	村庄标识	1	村庄主要出入口	规划新建
	3	垃圾收集站	2	村庄主要道路两侧	保留现状
	4	垃圾收集站	14	主、次道路沿线	保留现状+规划新建
南王庄	1	主要道路	0.13	村庄	保留现状
	2	村庄标识	1.2	村庄	保留现状+规划新建
	3	垃圾收集站	0.05	村庄主要出入口	保留现状
	4	垃圾收集站	1	村庄主要出入口	规划新建
后魏村	1	主要道路	1	村庄主要出入口	保留现状
	2	村庄标识	1	村庄主要出入口	保留现状
	3	垃圾收集站	2	主、次道路沿线	保留现状
	4	垃圾收集站	15	村庄主要道路两侧	保留现状+规划新建

组织编制主体: 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编制单位: 北京北达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
制图日期: 2023年2月

图号 **09**

## 清河县油坊镇南李庄、南王庄、后魏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图

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一类农村宅基地   | 综合礼堂      | 给水用地   | 在用宅基地  |
| 机关团体用地    | 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 | 通信用地   | 转用途宅基地 |
| 村委会       | 农村电商服务站   | 空闲地    | 新增宅基地  |
| 中小学用地     | 零售商业用地    | 交通运输用地 | 村庄建设边界 |
| 幼儿园用地     | 广场用地      | 留白用地   |        |
|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| 小型体育活动场所  | 陆地水域   |        |
| 文化活动室     | 二类工业用地    | 留白用地   |        |
| 卫生服务站     |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| 宅基地编号  |        |

### 风玫瑰与比例尺

### 区位图

用地名称	现状		规划	
	面积 (hm²)	占比 (%)	面积 (hm²)	占比 (%)
一类农村宅基地	14.39	12.80	15.52	<=1.2
二类农村宅基地	0.03	0.19	0.25	<=1.2
公共建筑	0.00	0.00	0.00	<=1.5
商业建筑	0.00	0.00	0.00	<=1.5
工业建筑	0.00	0.00	0.00	<=1.5
仓储用地	0.00	0.00	0.00	<=1.5
绿地与开敞空间	0.09	0.14	0.01	>=60%

控制类别	用地名称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
用地控制	一类农村宅基地	<=1.2	<=40%	>=20%
	二类农村宅基地	<=1.2	<=40%	>=20%
日照要求	居住用地	<=1.2	<=40%	>=30%
	公共建筑	<=1.5	<=50%	>=15%
	工业建筑	<=1.5	<=50%	>=15%
	仓储用地	<=1.5	<=50%	>=15%
其他	绿地与开敞空间	>=60%	>=60%	>=60%
	宅基地编号			

组织编制主体: 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编制单位: 北京北达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
制图日期: 2023年2月

图号 **08**